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調整董事袍金、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3頁。

會後聊備飲品招待。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9年4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34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3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所規定)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3頁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3頁
「代理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其詳情載於2018年報
「2018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期間的年報(其中包括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本通函第24至33頁所載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24至33頁所載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A)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	指	本通函第24至33頁所載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C)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Ng Keng Hoo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5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調整董事袍金、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i)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ii)宣派特別股

息；(iii)宣派末期股息；(iv)重選董事；(v)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vi)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v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viii)調整董事袍金；及(ix)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18年報(其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投資者關係」項下查閱)。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18年報第129至135頁。

## 3. 宣派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增加14%至每股84.80港仙，與本公司一貫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一致。董事會亦因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由2018年11月30日更改為2018年12月31日)而於會計期間衍生的額外一個月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9.50港仙。該等股息反映了本集團強勁的財務業績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持續信心。建議股息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Swee-Lian Teo女士、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及楊榮文先生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自2015年8月起，Teo女士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eo女士具備深厚及廣泛的商業及監管背景以擔任該職務，包括彼在銀行業、保險業、資本市場、審核、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等範疇擁有豐富的財務、政府、監管及政策制訂的經驗。此等經驗連同彼對金融市場的認識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了解，令彼於擔任董事期間能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Teo女士有助提高董事會的質素。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5年起擔任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Teo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自2016年1月起（及先前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期間），Narongchai博士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arongchai博士同樣具備深厚及廣泛的商業背景以擔任該職務，包括彼在能源、商業、銀行業及保險業等範疇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了解透徹，令彼於擔任董事期間能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Narongchai博士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6年起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Narongchai博士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Narongchai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自2012年11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同樣具備深厚及廣泛的商業背景以擔任該職務，包括彼在國際顧問、外交事務及財務等範疇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了解透徹，令彼於擔任董事期間能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楊先生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2年起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4年起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儘管楊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六年，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其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Teo女士、Narongchai博士及楊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Teo女士、Narongchai博士及楊先生各自保持其獨立性及判斷力，及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均為獨立。

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亦認為分別重選Teo女士、Narongchai博士及楊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Teo女士、Narongchai博士及楊先生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酬金約為23,000,000美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20,000,000美元)，其中約16,700,000美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16,000,000美元)用於支付核數服務。

除批准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羅兵咸永道為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此職，而董事會推薦其獲續聘。

## 6.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項授權，惟受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於下文。

發行授權額限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此額限遠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此外，因行使發行授權所授出的授權(除代理購股計劃項下歸屬的獎勵外，該計劃的條款概述於2018年報內)而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的任何股份僅於折讓上限為「基準價」(定義參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的情況下予以發行。股東敬希注意，該建議折讓上限比上市規則的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允許的折讓上限為基準價的20%。

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令彼等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配發股份，尤其是以滿足不時可能產生的任何籌資或其他策略需求。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如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就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7.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由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根據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涉及301,1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該計劃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項授權，惟受第7(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限制所規限。

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本公司授出10,475,7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2,433,4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失效，以及13,621,90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歸屬。

根據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將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配發、發行、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但不得超過301,100,000股股份，佔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可發行的股份維持不得超過301,100,000股股份。

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任何新股份(不超過301,1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本公司選擇以股份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應佔成本將參考授出時股份的市價計算，並就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乃以現金結算，則任何未結算或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應佔成本將按相關股份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直至支付最後款項。本公司將審慎考慮在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前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旨在透過鼓勵參與者擁有股份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與參與者建立共同利益。參與者擁有股份令其會更專注於創造長期價值，並以此作為工具，挽留其持續參與被視為對本公司的持續成功屬重要的人士。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現有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取得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包括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獲配發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之分派所得款項。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均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2010年9月28日起計為期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將一直全面有效，使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所授出並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歸屬。

(5)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倘未能提供股份價值或數目,則須列明有關股份價值或數目的計算方法)、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須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自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要約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授出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發生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決定後,直至該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公佈為止;或

(v) 由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起：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或

(vi)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下文第(6)段所述)。

**(d)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本公司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前，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且倘新股份將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予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或自香港聯交所取得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豁免。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除下文第(6)(b)段所述情況外，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假設該獎勵被接受）的相關股份（及倘以現金代替股份獎勵，則相等於獎勵現金的股份總數（「等值股份」））總數將超逾相當於2010年10月29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即合共301,100,00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b) 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經股東事先批准而不時更新，惟無論如何，在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更新批准日期」）後根據不時已更新的限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股份總數及等值股份不得超逾有關更新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更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包括未行使、註銷或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股份或等值股份在計算有關更新批准日期後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或等值股份總數上限時不予計算。

(c)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則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指明以下內容的授權：

- (i) 於有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最大數目；及
- (ii) 於有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董事會有權就歸屬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直有效，直至下述時間之最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有關期間」)。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之分派的所得款項。

**(8)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有關日期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一旦轉讓，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適用於股份持有人而於轉讓之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信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

**(a) 一般事項**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但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接納日期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日期須相隔至少六個月。

在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程度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收到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之分派的所得款項）或現金額。

**(b) 信託人的角色**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前將委任一名專業信託人（「信託人」）持有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但信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信託人須認購新股份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提供資金供信託人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購買股份。概無董事於信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現金或股份獎勵**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簽立董事會認為就歸屬所必需的一切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證明，確認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的一切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安排信託人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有關股份為信託人於市場購買的股份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信託人列為繳足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之分派的所得款項）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
- (ii)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信託人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股份等值現金。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未有簽立董事會認為就歸屬必需的一切文件，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告失效。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有關要約全面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e)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f)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視為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歸屬，以下述的比例為限：(A)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至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的期間與(B)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比例。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享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因(A)身故、(B)殘疾、(C)屬冗員、(D)倘僱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E)退休；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部分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基於(A)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B)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其身故、殘疾或屬冗員而終止；
- (ii) 倘僱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其退休而終止，

惟(A)就上文(i)及(ii)所述事件而言，於歸屬時，倘若未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獲達成至何種程度，則就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是否失效而言，有關基準須按已達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目標水平」而應用(如目標水平有所列明)；及(B)就上文(iii)所述事件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是否失效亦將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任何表現基準)的達成而定。

**(12)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公平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等值替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彌償。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14)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就更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相關的董事會授權作出任何變更。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的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須提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5)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其後概不得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終止，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向信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6)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根據該計劃所獲取或可合資格獲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作出決定。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權益。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等值現金及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17) 回撥**

倘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董事會釐定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的條款及條件未獲遵守，則在符合本第(17)段下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收取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按要求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一筆在通知中列明的款項。

倘董事會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是基於嚴重失實的財務報表而授出及／或歸屬，在尚未歸屬情況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遭沒收，或倘其已歸屬，則本公司可要求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要求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一筆在通知中列明的款項。

\* 此處所提及的董事委員會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8. 調整董事袍金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91(a)條規定，董事就其提供服務應獲支付之袍金合共不得超過年度總額1,700,000美元（「年度袍金上限」）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的較高金額。我們注意到，現有第91(a)條所載年度袍金上限自2010年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從未調整。鑒於本公司不斷擴大其於亞太地區的業務，多年以來，董事會規模已由2010年股份上市時的8名成員增至如今的11名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其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以確保袍金具競爭力並能反映與出任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相關的範圍及職責。

於2018年，薪酬委員會委聘專門就表現及獎勵提供意見的專業顧問公司對董事袍金進行獨立審閱。該顧問對市場常規進行詳細分析，並就是否需要作出袍金調整以確保董事的薪酬仍具競爭力及屬恰當提供意見。該分析包括涵蓋就業務規模、範圍及活動方面可與本公司進行比較的若干國際保險公司及股權被廣泛持有的大型香港上市公司的基準調查。經審閱市場資料及顧問公司提供的建議，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贊成按通脹對董事會成員袍金作出調整，各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會成員袍金由160,000美元增至168,000美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鑒於最近的袍金調整，本公司應付年度董事袍金總額接近年度袍金上限，因而董事會建議在現有第91(a)條准許的情況下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將年度袍金上限由1,700,000美元增至2,500,000美元。董事會認為，該新年度袍金上限將於一段時間內提供足夠靈活性，以應對因董事會納入新成員，以及所需袍金的任何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薪酬仍具競爭力及屬恰當。

就此而言，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現有第91(a)條。對現有第91(a)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下一節並於該節進一步解釋。

##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如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5(a)條、第57條、第62條、第69條、第91(a)條、第100條、第104條、第106條、第111(b)條、第125條及第139(d)條及添加新第68A條及第69A條。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批准該等修訂及添加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添加新章程細則的原因載列如下：

### (1) 第62條

建議修訂將納入《公司條例》項下的規定，以向本公司股東、董事及核數師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 (2) 新第68A條

建議新第68A條將闡明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的權力，以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持股東大會的秩序。

### (3) 新第69A條

建議新第69A條將闡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得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修訂(糾正明顯錯誤除外)的議程，及載列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任何建議修訂的議程。

### (4) 第91(a)條

誠如上一節所載，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現有第91(a)條准許的情況下調整年度袍金上限。對現有第91(a)條的建議刪除年度袍金上限之修訂將有助於整理章程細則，避免過時的上限列載其中。根據現有第91(a)條的規定，由於年度袍金上限的任何調整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將不會對股東審議及批准董事袍金的年度上限的權利產生影響。



**(5) 第100條**

根據現有第100條，當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於釐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人數時，本公司亦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故概無董事之任期可超過三年。遵守有關守則條文通常需更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與現有第100條規定的運作不相乎。故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第100條，為本章程細則添加必要的靈活性，使超過現有第100條規定所要求的三分之一的更多董事亦可為遵守上市規則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建議修訂亦將簡化輪值過程，據此，於同一日成為最近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董事之間將以抽籤方式釐定輪值次序。

**(6) 第125條**

建議修訂將刪除與第92條不一致的內容，據此，董事獲授權釐定董事委員會成員袍金。

**(7) 其他雜項修訂**

對現有第5(a)條、第57條、第69條、第104條、第106條、第111(b)條及第139(d)條的建議修訂屬整理性質，其將對該等章程細則作出文字修訂。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特別決議案。

我們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組織章程細則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後，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可於上述兩個網站查閱。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1.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24至33頁。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宣派特別股息、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調整董事袍金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作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 閣下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即透過中介機構或代理人持有閣下的股份），閣下可指示中介機構或代理人代表閣下或委任閣下為代表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2. 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利要求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至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宣派特別股息、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調整董事袍金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  
謝仕榮  
謹啟

2019年4月12日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茲通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期間宣派特別股息每股9.50港仙。  
(B)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期間宣派末期股息每股84.80港仙。
3. 重選Swee-Lian Teo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楊榮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的任何更新須獲本公司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因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授出或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iv)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經修訂)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d)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理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歸屬的獎勵)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惟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得現金代價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初始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配售時的基準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及(C)建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C)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

(b) 董事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因該授出而導致董事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或倘以現金代替獎勵股份，則相等於獎勵現金的股份總數)超過301,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91(a)條，將董事就其服務獲支付之年度酬金總額上限調整至2,500,000美元。」

### 特別決議案

9. 如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改：

(a) 在緊接現有第5(a)條的英文版本中「**members (股東)**」之定義下「means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指本公司股東)」字眼前插入「and **shareholders**」字眼；

(b) 將緊隨現有第57條的英文版本中首句「attached to any class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字眼後的「or」字眼替換為「of」字眼；

(c) 在緊隨現有第62條第三句後插入下列句子：

「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董事及核數師。」；

(d) 在緊隨第68條後插入下列條款作為新第68A條：

「68A. 股東大會之主席擁有法例項下類似會議主席的一切尋常權力，並有權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安排及施加任何彼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要求或限制 (包括但不限於無需獲得股東同意而延期會議)，以確保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

(e) 在現有第69條的英文版本中首句開頭刪去「The」字眼，並於中英文版本中首句開頭插入以下短語：

「在不局限於法例或第68A條中股東大會主席權力一般應用的前提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在緊隨第69條後插入下列條款作為新第69A條：

「69A. 於股東大會上，

- (a) 如屬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不得對其提出任何修訂（為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除外）並進行表決。
- (b) 如屬獲正式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可對其提出屬該決議案範圍內的修訂（為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除外），惟倘：
  - (i) 辦事處在不遲於有關將提呈該普通決議案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有關建議修訂及擬提出動議修訂的書面通知；或
  - (ii) 大會主席全權另行決定有關修訂可予以考慮或表決。

倘大會主席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將（或視情況而定，將不）考慮或表決任何待審議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其決定為最終定論，且實質決議案的議程概不會因該決定的任何錯誤而失效。」；

(g) 刪除現有第91(a)條首句中緊隨「(如有)」字眼後的「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年度總額（不包括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應付金額）不得超過170萬美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的較高金額，而且，有關酬金總額」字眼，並以「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而且，有關酬金」字眼替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 刪除現有第100條整條內容，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100.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人數（惟須受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有關其他輪值退任方式（如有）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高董事人數的規限）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是自其獲委任或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日有多人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為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者。退任董事應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除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或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的期間，且有關期間不少於七日，辦事處或本公司的總部已收到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在上述大會通知內指明的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下述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已收到一份由該人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通知。」；

- (i) 在現有第104條後插入下列句子：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何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而言，不得計及該等董事。」；

- (j) 刪除現有第106條開頭的「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字眼，並用「除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或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外，概無人士」字眼替代；

- (k) 在緊隨現有第111(b)條「抵押」字眼後插入「或彌償保證」字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l) 刪除現有第125條最後一句整句內容，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任何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定或上市規則及為達成其獲委任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即猶如該行動由董事會作出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而董事會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向任何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流動開支處理。」；及

- (m) 刪除緊隨現有第139(d)條的英文版本中「without offering any right to (而不給予)」字眼後的「shares」字眼並以「members」字眼替代。」

承董事會命  
集團法律總顧問兼公司秘書  
**Mitchell David New**

香港，2019年4月12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即為釐定獲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期間派付的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凡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股東若對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Ng Keng Hoo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及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1. Swee-Lian Teo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Teo女士現任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及獨立董事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和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彼亦為Avan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主席。Teo女士現為杜拜金融服務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董事會成員及Clifford Capital Pte. Ltd.之董事。Teo女士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任職逾27年。於新加坡金管局任職期間，彼從事外匯儲備管理、金融業發展、策略規劃及財務監督。彼曾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主管財務監督，監察銀行業、保險業、資本市場行業以及宏觀經濟的規管和監管，亦代表新加坡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論壇(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彼於2015年6月退任新加坡金管局董事總經理辦公室特別顧問之職務。除新加坡金管局外，Teo女士於2002年至2010年亦任職新加坡民航局董事會。Teo女士於1981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數學理學學士(一等)學位及於1982年取得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應用統計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榮獲新加坡國慶獎章公共管理功績獎章(金章)(Public Administration Medal (Gold) (Bar) at the Singapore National Day Awards)。

Teo女士的任期為自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Teo女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Teo女士的薪酬詳情載於2018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0。

除上文披露者外，Teo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Teo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Teo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2. Narongchai Akrasanee 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於201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AIA泰國之顧問委員會主席。Narongchai博士曾於2012年11月2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前泰國能源部部長、商務部部長及曾擔任議員。Narongchai博士由2005年12月至2010年6月曾擔任泰國進出口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Thailand)主席、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泰國保險監管局(Office of the Insurance Commission)董事、於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期間擔任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局(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oard)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泰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彼現為Mekong Institute理事會副主席及指導委員會主席、泰國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全國委員會(Thailand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主席及泰國孔敬大學理事會(Khon Kaen University Council)主席。Narongchai博士現亦擔任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間企業的主席兼獨立董事，分別為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Ananda Develop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Thai-Germa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彼為The Brooker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Market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上市)的主席兼獨立董事。Narongchai博士現亦為Seranee集團公司的主席。他曾擔任Malee Sampran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ABICO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董事及Thai-Germa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副主席兼獨立董事，以上公司均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Narongchai博士自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自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Narongchai博士的任期為自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Narongchai博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Narongchai博士的薪酬詳情載於2018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0。

除上文披露者外，Narongchai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Narongchai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Narongchai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3. 楊榮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於2012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席及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現任拼多多公司(Pinduoduo Inc.)（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上市）及New Yang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獨立董事。彼自2014年6月起獲委任為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國際顧問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f Mitsubishi Corporation)的成員。彼為伯格魯恩研究院(Berggruen Institute on Governance)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Brunswick Group LLP的地理政治高級顧問。彼於2013年獲委任為聖座經濟行政結構組織宗座諮詢委員會(Pontifical Commission for Reference on the Economic-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the Holy See)成員。彼於2014年2月成為梵蒂岡經濟秘書處(Vatican Council for the Economy)的成員。於2012年，楊先生獲菲律賓政府授予Order of Sikatuna獎章及印度政府授予Padma Bhushan勳章，以及澳洲榮譽官員勳章(Honorary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由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楊先生擔任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由1988年至2011年，楊先生為新加坡國會議員，並擔任多個內閣職位，包括外交部長、貿易及工業部長、衛生部長、新聞及藝術部長及財政部政務部長。由1972年至1988年，楊先生效力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於1988年出任國防部聯合行動與策劃司長期間擢升至准將軍銜。

楊先生的任期為自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00,0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楊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18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說明函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資料而作出，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85,782,714股。

待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自通過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3頁）第7(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各情況止期間，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208,578,27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 2.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其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以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

###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公司於其2018年報所披露的財務情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相對2018年報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因董事行使回購授權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5.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可行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因回購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其他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或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或其股份，或承諾若回購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總代價約1.85億美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1,79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計劃購買693,445股股份外，本公司於同期概無購買股份。該等股份乃由有關計劃信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入，並以信託方式代有關計劃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因而並無註銷。

##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8年</b>		
3月	69.85	62.20
4月	72.10	66.45
5月	75.00	67.05
6月	74.20	66.15
7月	69.80	66.05
8月	70.10	65.25
9月	70.10	61.50
10月	69.50	58.20
11月	66.05	59.65
12月	67.00	61.00
<b>2019年</b>		
1月	70.85	61.00
2月	78.75	68.80
3月	79.85	74.0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1.50	78.45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編號	修訂前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	<p><b>第5(a)條</b></p> <p>「股東」指本公司股東；</p>	<p><b>第5(a)條*</b></p> <p>「股東」指本公司股東；</p>
2.	<p><b>第57條</b></p> <p>在條例的規限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清盤前及清盤時隨時經由至少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而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不少於兩位合共至少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而任何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b>第57條*</b></p> <p>在條例的規限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清盤前及清盤時隨時經由至少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而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不少於兩位合共至少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而任何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 公司只建議相關的組織章程的英文版本作出修訂，中文版本則沒有建議修訂。

編號	修訂前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3.	<b>第62條</b>	<b>第62條</b>
	<p>在條例第578條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會議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會議通知須注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指明所召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份通知須合理清楚載有聲明，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決議案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則有關通知須：</p>	<p>在條例第578條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會議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會議通知須注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u>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董事及核數師。</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指明所召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份通知須合理清楚載有聲明，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決議案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則有關通知須：</p>
	(a) 包括決議案通知；及	
	(b) 包括或附帶一份陳述，陳述包含此類資料及說明，即可以合理必要的表明決議的目的（如有）。	(a) 包括決議案通知；及
		(b) 包括或附帶一份陳述，陳述包含此類資料及說明，即可以合理必要的表明決議的目的（如有）。

編號	修訂前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4.	不適用	<p data-bbox="871 306 986 338"><b>第68A條</b></p> <p data-bbox="871 400 1375 719"><u>股東大會之主席擁有法例項下類似會議主席的一切尋常權力，並有權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安排及施加任何彼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要求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無需獲得股東同意而延期會議），以確保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u></p>
5.	<p data-bbox="341 789 435 821"><b>第69條</b></p> <p data-bbox="341 883 836 1587">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後可以，及經股東指示應該將大會延期，在不同時間或地點舉行或無限期推遲，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有關大會尚未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惟已發出適當通知或有關通知乃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獲豁免除外）。倘股東大會延期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推遲，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續會通知。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倘股東大會被無限期推遲，則有關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釐定。</p>	<p data-bbox="871 789 965 821"><b>第69條</b></p> <p data-bbox="871 883 1375 1683"><u>在不局限於法例或第68A條中股東大會主席權力一般應用的前提下，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後可以，及經股東指示應該將大會延期，在不同時間或地點舉行或無限期推遲，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有關大會尚未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惟已發出適當通知或有關通知乃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獲豁免除外）。倘股東大會延期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推遲，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續會通知。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倘股東大會被無限期推遲，則有關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釐定。</u></p>

編號 修訂前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6. 不適用

**第69A條**

於股東大會上，

(a) 如屬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不得對其提出任何修訂(為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除外)並進行表決。

(b) 如屬獲正式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可對其提出屬該決議案範圍內的修訂(為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除外)，惟倘：

(i) 辦事處在不遲於有關將提呈該普通決議案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有關建議修訂及擬提出動議修訂的書面通知；或

(ii) 大會主席全權決定有關修訂可另行予以考慮或表決。

倘大會主席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將(或視情況而定，將不)考慮或表決任何待審議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其決定為最終定論，且實質決議案的議程概不會因該決定的任何錯誤而失效。

編號	修訂前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7.	<b>第91(a)條</b>	<b>第91(a)條</b>
	<p>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金中就其服務收取酬金，金額(如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年度總額(不包括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應付金額)不得超過170萬美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的較高金額，而且，有關酬金總額應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的實際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則其酬金將按其實際任職時間佔有關受薪期間之比例釐定。有關袍金應被視為按日累計。</p>	<p>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金中就其服務收取酬金，金額(如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年度總額(不包括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應付金額)不得超過170萬美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的較高金額，而且，有關酬金總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而且，有關酬金應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的實際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則其酬金將按其實際任職時間佔有關受薪期間之比例釐定。有關袍金應被視為按日累計。</p>

編號	修訂前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8.	<b>第100條</b>	<b>第100條</b>
	<p>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人數（惟須受章程細則第106條規限）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是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獲委任的董事，隨後則是自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日有多人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最近一次當選的日期計算，先獲委任或獲重選者須先退任。退任董事應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除在大會上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的期間，且有關期間不少於七日，辦事處或本公司的總部已收到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在上述大會通知內指明的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下述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已收到一份由該人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通知。</p>	<p>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人數（惟須受章程細則第<del>106</del><u>104</u>條及上市規則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有關其他輪值退任方式（如有）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高董事人數的規限）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是根據章程細則第<del>106</del>條獲委任的董事，隨後則是自其獲委任或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日有多人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為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以最近一次當選的日期計算，先獲委任或獲重選者須先退任。退任董事應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除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或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外，任何人士概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的期間，且有關期間不少於七日，辦事處或本公司的總部已收到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在上述大會通知內指明的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下述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已收到一份由該人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通知。</p>



編號	修訂前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9.	<b>第104條</b>	<b>第104條</b>
	<p>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董事的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p>	<p>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董事的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u>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何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而言，不得計及該等董事。</u></p>
10.	<b>第106條</b>	<b>第106條</b>
	<p>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內已收到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並已收到一份由該人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通知。</p>	<p><u>除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或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外</u>，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內已收到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並已收到一份由該人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通知。</p>

編號	修訂前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p><b>第111(b)條</b></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如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規定所規限：</p> <p>...</p> <p>(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抵押的合約或安排；</p>	<p><b>第111(b)條</b></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如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規定所規限：</p> <p>...</p> <p>(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抵押<u>或彌償保證</u>的合約或安排；</p>

編號	修訂前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2.	<b>第125條</b> <p>董事會可不時成立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下放予任何該等委員會，並可不時完全或部份撤回任何該等授權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任何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定或上市規則及為達成其獲委任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即猶如該行動由董事會作出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流動開支處理。</p>	<b>第125條</b> <p>董事會可不時成立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下放予任何該等委員會，並可不時完全或部份撤回任何該等授權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任何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定或上市規則及為達成其獲委任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即猶如該行動由董事會作出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流動開支處理。</p>
13.	<b>第139(d)條</b> <p>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p>	<b>第139(d)條*</b> <p>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p>

\* 公司只建議相關的組織章程的英文版本作出修訂，中文版本則沒有建議修訂。